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09號

原　　告　順溢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乾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昆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1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,525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又被告於原告提起訴訟時之住所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0巷000○00號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個人戶籍謄本可參。準此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